

# 湖南文化工作大事记

(1949——1989)

湖南省文化厅政策法规室 编  
湖南省文化厅文化志编纂室

# 湖南文化工作大事记

(1949——1989)

湖南省文化厅政策法规室  
湖南省文化厅文化志编纂室 编

一九九〇年五月

## 编 辑 说 明

《湖南文化工作大事记》(1949~1989)(后简称《大事记》)。是由省文化厅政策研究室和《湖南省志·文化事业志》编纂室联合编写而成。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一)《大事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实事求是地记述建树与失误,如实反映我省文化工作发展的历程与规律。

(二)《大事记》,本着“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罕事备考、琐事不录”的原则,采取编年体与本末体相结合的记述方法,力求完整地反映我省文化工作的本来面貌。

(三)《大事记》,是以省文化厅(局)工作为主线,并以其上下左右有关部门工作为辅线,进行综合记述的。因此,有关省文化厅(局)大事必录,其他,只录涉及全省文化工作的大事。

(四)《大事记》,为使行文简明,①对各类称谓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其后注明用简称;②对领导人等第一次出现标明其具体职务,其后如无变动,不再标明职务;③对许多领导人同时出现,一般只记为首的领导人或其活动,必要时也使用,如:省委主要领导人×××、×××、省党政军领导人×××、×××,余类推;④历届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和其他获奖名单,为数少者录入正文。多者另入附录;⑤年初、月初列一年、一月之首,月上旬,列月10日之尾。中旬,列20日之尾,下旬,列30(31)日之尾。下旬之后,列本月;年末之后,列本年。春、夏、秋、冬分别列入3、6、9、12月之尾。

(五)、《大事记》1949~1965年,1966~1976年,1977~

1989年分别由周德辉、罗奇玉、宋乐群编写。初稿经省厅有关领导和处室、省直有关单位以及部分地市文化局提供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和补充材料，成书前均一一作了修正与补充。在此对上述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谢意。

（六）《大事记》，系根据省文化厅现有档案资料编写而成，因人手少、时间仓促，未及广泛征集史料和征求编写意见，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殷切期望历届省文化厅（局）领导人和业务处室的同志继续提出修改意见及补充史料，使今后再刊时少出或不出差错。

编 者

1990年5月

## 1949年

8月5日 湖南宣布和平解放。19日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军管会）成立。军管会下设文教接管部，开始接管省会原有文教事业。在此先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续进驻湖南其他县（市）也采取了同样措施。

8月15日 《新湖南报》在长沙市创刊。

8月16日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后简称中南总分店）派随军南下来长沙筹建湖南分店的李崇钦、赵诚、张瑞同、田裕昆等14人，接管国民党正中、拔提书局印刷厂和中国文化服务社。

8月19日 军管会召开书店接管工作人员会议。会后即行接管正中书局、文化服务社、拔提书局印刷厂。8月28日成立新华书店湖南分店（后简称省分店）。

8月24日 湖南省临时政府成立，其教育厅，设有社会教育科。掌管社会教育与文化工作。同日，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文艺处在又一村中山公园内首次召开省会文艺届大会，由文艺处负责人曾直作报告。“希望大家学习毛主席的文艺政策，为发展文艺事业而努力”。

8月25日 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派宋扬等接管原湖南省立长沙民众教育馆。10月更名为长沙市人民教育馆。

9月 由铁可、肖抗领导的以中原大学文训班为基础组成的湘江文工团，与在长由刘斐章领导的演剧六队会师，9月12日成立湘江文工团。中共湖南省委、后简称省委）宣传部周小舟宣布：长刘斐章任团长、铁可任副团长，胡代炜任协理员、肖抗任副协理员。招待解放军12兵团及本市各界人士，首次演出秧歌剧《喜临门》、《王大娘赶集》、话剧《未开出的列车》，以及革命歌曲。26日，中共长沙市委以原湖南省立音专为班底，组成长沙市工人文工团，由宋扬任团长。至年底，全省建有省、专、市、县文工团26个，纷纷上演《白毛女》、《血泪仇》、《赤

叶河》等新剧。

10月10日 湖南军区政治部以田汉领导的原中兴剧团为班底，9月组成洞庭湘剧工作团，团长田洪。本日正式成立后去各军分区慰劳演出。

10月11日 军管会文教接管部派员接管湖南省立中山图书馆、省立科学馆、省文献委员会等单位。同日，湖南临时省政府第六次省务会议决议，撤销省文献委员会，所有资料与古物移交中山图书馆。

10月19日 鲁迅逝世13周年纪念日，省会文艺界集会。周小舟希望文艺工作者学习鲁迅的革命精神，坚定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工农兵服务的立场。会后举行文艺晚会。

10月22日 省会戏剧艺术工作者互助会成立，有京、湘、话、楚剧及电影工作者600余人参加成立大会。刘斐章讲话：“希望大家照顾整体、支援前线，协助市政建设，加强政治与业务学习”。曾直要求各戏院都组织戏剧研究会。

11月6日 苏联文化艺术工作者代表团由副团长西蒙洛夫率领访问长沙。

12月6日 省教育厅通知衡阳、邵阳、沅陵行政专员公署，三处原有省立民众教育馆划归当地政府接办。

12月 省教育厅派员会同衡山县南岳接管部接管省立南岳图书馆。年底停办，由衡山县人民政府负责保管藏书，遣散职工。

## 1950年

年初 省教育厅与军管会文教接管部会同审查建国前遗留的旧影片，对其中反动、淫秽、荒诞影片停止发行。同时，着手解决新片的供应问题。

2月 长沙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后简称省文联）筹备委员会派刘斐章出席中南军政委员会文化部（后简称中南文化部）召开的第一次文艺工作会议。

3月27日 长沙市举办第一期戏曲改革讲习班（全省第一个学习戏曲改革讲习班）。

3月 中南影片经理公司选派刘斌等2人筹组长沙办事处，6月办事处正式成立，并开始对省内各家影院实行统一排片。

4月1日 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省教育厅旋改文教厅，并拨款筹建电影教育总队（后简称电影总队）。

4月25~29日 中南文化部召开中南区第一届文化工作会议，我省代表刘斐章、王西彦、谷曼与会。会议确定的1950~1952年文化工作方针是：1、巩固地发展新的文化艺术事业，同时有步骤有重点地改革旧的文化艺术事业；2、在公私兼顾的原则下，领导私人经营的文化艺术事业，使与国营的文化艺术事业相配合；3、广泛开展文化艺术的普及工作，并在普及的基础上求提高。

5月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召开第一届分店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发展和统一新华书店工作问题。会议认为湖南已经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应立即建立县支店。6月，省委宣传部向县以上宣传部发出指示，要求各专州市县建立支店。10月，中南总分店召开第二届分店工作会议，提出整顿巩固支店的方针。我省放慢建支店工作。年底，全省已建分店的8个直辖支店66个县支店（包括人民书店）。

6月 省人民政府成立新闻出版处。11月召集公私书店经理、工作人员印刷厂劳资双方代表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国家出版总署《关于改进和发展全国出版事业的指示》。

7月10日 省文联筹委会成立，选出筹委55人，常委有周小舟等23人。主任委员谭丕模。8月派谭丕模、谷曼、刘斐章出席中南区第二次文艺工作会议。会后回省动员文艺工作者参加土地改革运动。

7月 省文教厅选派青年学生45人，去中央电影局在南京举办的放映训练班，学习16毫米电影放映机及其发动发电机业

务。12月1日学成返湘，编成5个组，由省电影总队领导，开始在长沙市作实验映出。

8月30日 中南文化部通知我省纠正长沙、衡阳审查电影偏左情况。指出长衡两市不管影片有无执照，对苏片、国营片、私营片都要审查，每次参加审查看电影的上百人，如苏片《爱与憎》等竟遭禁映，好片《马石花》、苏片《马戏团》等不减税，“这样作实在影响电影事业的发展”，要求“对国营片、苏片予以免审，并商请税局酌予免税”。

8月 省人民政府发布指示，要求各地根据“先建机构，逐步改进”的方针，建立民众教育馆，积极配合中心任务开展宣传工作。9月4日，省文教厅发出关于恢复、建立民众教育馆的具体指示。

9月 省湘江文工团在长沙县黎托乡参加土地改革，徐叔华写出地方歌舞剧《双送粮》（后改省名为《推土车》）演出后，很受观众欢迎。在《新湖南报》发表，11月由湖南通俗出版社出版。

10月10日 湖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后简称省文管会）成立，委员16人。

10月 省文教厅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一周年，举办首届工人美术展览及工人剧目展览。

11月10日 省文教厅派员前往湘乡县荷塘乡（现属双峰县）曾国藩兄弟家调查所藏图书、文物，并将其中有价值部分运省文管会保存。

12月17日 《新湖南报》报道：长沙雅礼中学美籍教师俞道存正盗运大批古文物出国，被我公安机关查获，没收被盗古文物，并将俞驱逐出境。

同日 湖南省电影总队正式成立。

年底 省文教厅决定将湘江文工团分为湘江话剧团与湘江歌剧团。



## 1951年

1月1日 省会专业和业余文化艺术团体4000余人化装参加元旦抗美援朝示威大游行。4月份各地开展抗美援朝宣传运动周，发动捐献“鲁迅号”飞机。5月份全省各地举行游行大示威。各地文化艺术团体利用各种文化艺术形式投入宣传运动。

1月6日 湘江歌剧团、湘江话剧团正式成立。

1月17日 省文教厅转发《电影旧片审查委员会组织条例》及《电影旧片审查委员会施行细则》，飭各地遵照办理。

1月23日 省文教厅根据文化部通知精神，对县市民众教育馆的业务范围、人员编制（一类馆15人，二类馆12人，三类馆8人，四类馆5人，五类馆3人。）等都重新作出规定。馆下分设业余教育组、宣传组的图书博物组。

1月24日 新华书店湖南省分店召开全省第一届支店经理会议，省委宣传部长李锐、宣传处长胡真、省新闻出版处副处长朱九思出席，会议主要贯彻全国出版会议精神。其时全省66个书店、职工362人，由于隶属关系不同，经营管理混乱，会议决定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地统一为新华书店支店。会议还制定了《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组织代销以及教科书发行办法》，并划分了支店发行区域。会后分三批至6月底全部完成统一支店的工作。7月5~14日召开第二届支店会议，统一部署抗美援朝书刊、《毛泽东选集》等在全省统一发行的工作。

1月25日 长沙市上映《中国人民的胜利》影片，观众达15万人次（约占全市人口的30%），比率居全国各城市第一位，文化部电影局特发给银星、银宫、平安、工人四家影院奖状。

1月 长沙、衡阳两市的三联、中华、商务、开明、联营五家书店，分别合并成中国图书发行公司长沙、衡阳两个分公

司。后又于1954年元旦。分别并入长沙、衡阳两支店。在省委宣传部的领导下，新华书店湖南省店在长沙召开第一次新华书店县市支店经理会议，疏通了图书、杂志发行渠道，明确了新中国图书、杂志发行工作的方针、任务。此后一个时期，全省新华书店密切配合土地改革、反霸斗争，大量发行了领袖像、土地改革法和怎样划分阶级成份等图书，以及工农兵通俗读物，使广大工农群众初步加深了对共产党、人民政府和新社会的认识。

3月11日 省文教厅接管长沙市银宫电影院，并收买其私股，更名为国营新华电影院，直属省厅领导（1955年9月下交长沙市文化局）。

3月14~26日 省文教厅在长沙举办爱国主义戏曲观摩公演，演出京剧、湘剧、楚剧、越剧、弹词、说唱等形式节目23个。

3月15日 省文管会成立长沙旧书收购处，从旧书、报刊等造纸原料中，鉴定、检购有价值的图书资料。

3月20日 湖南首次举办《国产电影新片展览月》开幕，连续映出《白毛女》、《刘胡兰》、《锦绣河山》等26部新片，至4月14日闭幕，观众17万人次，经中国电影经理总公司评定，列全国第一位。

3月24日 省博物馆筹备处成立（1952年3月并入省文管会）。

3月 省电影总队组成9个农村电影队，分赴常德、益阳、邵阳、会同、零陵、衡阳、长沙、郴州专市下乡巡回放映。

同月 湖南省1950年文艺作品评奖委员会评选出优秀歌曲33首，计特等1首，甲等3首，乙等5首，丙等24首。

4月17日 长沙市人民政府成立戏曲工作改进委员会（全省第一个戏曲改进机构），聘请谷曼、刘斐章为正副主任。

5月21日 省文教厅派湘江歌剧团刘高林、湘江话剧团刘

斐章及建设文工团代表参加6月2日文化部召开的全国文工团团团长会议，8月17~22日湖南召开省首届文工团会议贯彻全国会议精神。

5月 花鼓戏《双送粮》参加世界民主青年联欢节目选拔演出，并在怀仁堂为毛泽东等中央首长献演。

6月3日 省会文化艺术界开展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6月6日 省会成立“戏曲电影界响应抗美援朝总会号召捐献飞机大炮筹委会”，26个单位义演41场，收入5000多万元，由省文联筹转中南文化部作购买“鲁迅号”飞机款。

6月15日 省文教厅成立湖南省幻灯机片供应社。至年底生产幻灯机420部，幻灯片14种、4700套。

6月20日 全省幻灯人员训练班开学，学员为各县市民众教育（文化）馆干部，共79人，学习2个月，结业后回原县开展农村幻灯工作。

6月 省文教厅为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对全省戏曲剧团、艺人和戏改工作进行了一次普遍调查。

7月16日 省文教厅成立省幻灯机片供应站后，邀请省委宣传部、省土地改革委员会、省新闻出版处、新湖南报社、省总工会和省文联等单位代表开会，研究省幻灯机片供应社开展工作问题，一致同意由各部门组成湖南幻灯制片指导委员会，负责审查幻灯片。省电影总队印制春耕生产十大政策幻灯片，结合电影放映在全省展开宣传。1952年6月举办了全省幻灯师资训练班。9日省幻灯机片供应社撤销。

7月28日 省文教厅颁发《电影业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飭各地执行。年底全省登记的电影院有24座，即公营19座，公私合营2座，私营3座。

8月3日 省人民政府成立湖南省戏曲改进委员会（后简称省戏改会）。委员42人（内艺人18人），朱凡任主任委员，唐

麟、董每戡、周圣溪任副主任委员。

8月9日 省文联召开湖南省首次文艺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南文艺工作会议提出的“普及第一、生根第一”的方针，为土地改革、生产建设服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文艺运动。8月14日闭幕。

8月6日~9月7日 省文教厅举办第一期全省戏曲改进干部讲习班，由重点县市名艺人和戏改干部共38人参加学习。

8月21日 在首次全省文工团会议期间，湖南省首次文工团会演开幕，历时8天，14个单位演出25个节目，有《双送粮》、《张谦参军》、《一件宝贝》、《斗争恶霸》、《该谁去》、《田寡妇看瓜》等获奖，《柴山恨》受批判。省政府副主席程星龄、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龙潜、文教厅厅长朱凡到会讲话。

8月 湖南省第一期电影放映员训练班开学，学期3个月。

9月4日 中南文化部与新闻出版局分配湖南建立小型图书室705个（内农村630个、工矿75个），图书由新华书店供应，每室25万元，以图书码洋计算。

9月26日 省文教厅通知各地民众教育馆改名为文化馆。

9月27日 中南局发来《关于发行和宣传（毛泽东选集）的指示》。发行办法为特价配售（团以上领导干部）、有组织订购和门市零售相结合。10月10~12日全省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由于印数较少。全省控制分配数15356册，各门市部未及半日已购售一空。1952年4月10日全省发行《毛泽东选集》第二卷，发行办法、控制数和销售情况与发行第一卷同。

9月28日 省文教厅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新年年画工作，规定以宣传爱国主义为中心，反映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政治运动中的新人新事为主。

10月12日 省文教厅转发中南文化部关于剧目停演、禁演

演问题的通知。停演《九重天》、《奇冤报》、《双钉记》、《大香山》、《铁公鸡》、《活捉三郎》、《滑油山》、《海慧山》、《探阴山》、《双沙河》、《杀子报》、《关公显圣》12个戏。11月又停演评剧《黄氏女游阴》、《活捉王魁》、《活捉南山覆》、《僵尸复仇记》、《阴魂奇案》、《因果美报》6个戏。另外，还要求肃清杂技团中残存的封建制度，保证儿童艺人的人权及身心健康。

10月18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派夏鼎副所长率工作队来长沙发掘古墓葬，历时4月，共清理古墓162座。

11月5日 中南区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在汉口开幕。湖南代表团30人由团长谭丕模率领，参加会议。

12月12日 湖南省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确定今后文艺工作的方向，是着重批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文艺思想，树立毛泽东的文艺思想，文化工作必须着重发展工农群众的业余文化活动，一部分文艺工作团体要做到部分企业化，文化馆、图书馆、文物管理委员会必须面向工农兵开展工作，文艺工作的方针是“普及第一，生根第一”。

12月30日 省文教厅转发文化部关于地方博物馆的方针、任务、性质及发展方向的指示，实根据指示，我省博物馆筹备处，将建成地域性博物馆，并着手征集“自然资然”、“历史发展”、“新民主主义时期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文物与标本。

12月 省文教厅举办全省第一期电影放映员训练班，20人参加学习。

## 1952年

1月9~16日 河南豫剧名演员常香玉率香玉剧社为捐献“香玉号”飞机支持抗美援朝，来长沙举行义演，受到省会文艺界欢迎。

2月 新华书店中南总分店根据文化部指示，布置发行《读

书运动丛书》，供应各地农村、工矿图书室。自1950年起，我省以各支店为主开始建立工农图书室。至本月底全省共建图书室882个，其中农村图书室698个，工矿图书室175个，部队图书室10个。

3月2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南文化部新闻出版局1951年9月联合通知精神，布置我省在工厂农村建立小型图书室，为地方文化事业的中心工作之一。

5月3日 省文教厅经过全省文工团会议研究，决定文工团整编，除长沙市工人文工团外，一律撤销，其中优秀文艺干部，充实各级文化机构。10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于5月16日整编分三批（23个团，588人）进行至22日结束。

5月17日 由省文教厅、民政厅、宗教事务处、文管会、南岳特区共同组成湖南省名胜古迹修复委员会。8月28日制定《湖南省名胜古迹保护暂行办法》。当年对岳阳楼、船山墓、祝圣寺、上封寺及南岳大庙等处作了重点修葺。

5月26日 省文教厅将调查浏阳县古乐情况报经省人民政府转中南文化部处理。

6月2日 省文教厅向各专署发出通知，决定8月分区分期举办幻灯人员训练班。至年底先后在7个专署训练幻灯人员750人，下农村开展幻灯工作。其余3个专署至次年上半年先后训练约350人投入工作。

6月3日 省文管会扩大，委员由原16人增至190人，大都为文教界知名人士和湖南和平解放有功人员。设常务委员会，由朱凡、陈浴新、陈介石、樊国樑、陈粹劳、周唯真、黎泽泰、文斌、马宗霍、程星龄、刘寿祺、马壮猷等13人组成，省文教厅厅长朱凡兼主任委员，省政府委员陈浴新任副主任委员，下设秘书和保管、审查、总务等组，负责日常工作。1953年改由省文化事业管理局领导，并确定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编30人。

6月17日 省人民政府发出重点建立文化总站工作的指示，要求长沙、望城、湘潭、浏阳、醴陵、湘阴、平江、衡阳、攸县、茶陵、衡山、耒阳、郴县、桂阳、宜章、常德、桃源、石门、澧县、桃江、宁乡、蓝山、安化、邵阳、新化、武冈、零陵、祁阳、江华、永顺、大庸、沅陵、辰溪、溆浦、凤凰、会同、芷江、通道38个县，每县试办一个总站，每站干部2人，从全省文工团整编中调优秀团员担任。行政属区政府领导，业务受县文化馆领导。组织农村剧团、幻灯队、图书室、歌咏队、读报组和黑板报等活动。

6月19日 文化部根据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处理机关生产的决定》，指示省文教主管部门统一接管各机关、团体、部队作为机关生产所经营的国营电影院。8月7日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将《决定》与文化部批示转发各地执行。据10月统计全省有公私营电影院共27座，其中国营21座，只有4座属文教主管部门领导，其他17座除工会单位3座和耒阳文化馆1座外，13座都属当地财委。10月8日省文化事业管理局通知各县市人民政府限期完成接管任务。各地文教主管部门接文化部指示精神后即着手接管，至年底已接管8座。

6~12月 中南文化部文物科科长顾铁符与中山大学教授商承祚等，配合长沙近郊基建工程清理发掘古墓405座，出土文物3823件。

7月3日 文化部颁发《关于加强电影发行与放映工作的指示》规定中国影片经理公司湖南办事处，其业务方针、财政经营管理、机构编制、供应计划、宣传资料的供应以及上映的排片计划等由其上一级公司负责；其政治思想领导、干部教育和业务、财经工作之指导与监督由省文化主管部门负责。

7月11日 省人民政府召开第66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湖南省人民政府文化事业管理局，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教育厅厅长唐麟兼局长、胡真任副局长，编制20人，下设秘书室、电影

科、艺术科、社会文化科，8月20日启印工作。

7月17日 湘江歌剧团与湘江话剧团合并为湖南省文工团。

8月25日~9月1日 举办湖南省第一届戏曲观摩会演。有长沙、衡阳、祁阳、零陵、益阳、常德等专市艺人近280人参加，演出15个剧目。会演大会议定《刘海砍樵》、《醉打山门》、《思凡》等15个节目参加中南区第一届戏曲观摩会演。

8月28日 省人民政府颁发《湖南省名胜古迹保护暂行办法》，共计16条。规定：有关革命历史、文化之建筑物及其模型或附属物；有关革命历史、文化之陵墓碑表及其附属物；古代动植物的遗迹、遗骸或化石等；以及摩崖、碑碣、宗教遗迹、天然岩洞、民族文化遗址等，均属文物保护单位。9月，省人民政府在全省各地张贴保护名胜古迹布告。

8月 国家出版总署召开推销存书工作会议，规定全国开展为期一月的存书推销月。10月我省成立全省书店推销存书、催收外欠委员会，组织9个工作组和一个检查组下基层帮助工作，经过一个月的努力，全省推销存书2万多元，较9月发行额增长一倍。

同月 成立省文艺创作队，由宋扬负责。

9月2~27日 湖南省戏曲代表团80人参加中南区第一届戏曲观摩演出大会，会演交流戏曲改革经验，检阅改革成果。在演出中，湖南的《琵琶上路》、《醉打山门》、《刘海砍樵》被评为优秀剧目，《好军属》、《张谦参军》获得奖状，并有15个演员、乐师获奖。10月6日~11月14日出席第一届全国戏曲观摩会演。湖南演出的《琵琶上路》、《刘海砍樵》获二等演出奖，徐绍清、谭保成等9人获演员奖。

9月3日 中南文化部通知，决定将浏阳文庙祭乐（后简称古乐）由湖南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妥为保管。

10月23日 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将全省102个文化馆分为四等：特等2个、甲等28个、乙等31个、丙等43个。其编制：特甲



等馆及专辖市馆，每馆11人，乙等馆7人，丙等馆4人，各馆设勤杂1人。

10月24日 省文化事业管理局通报各地，省已成立年画创作委员会，领导全省年画创作。为满足群众在春节中对年画的需求，要求各地成立机构，组织创作。

10月31日 省文化事业管理局根据7月5日政务院发布的工资标准，规定文化馆正副馆长比照县市级副科长等级办理，股长干事稍低于科员级，文化总站干部比照区政府助理员级评定，勤杂人员按政府勤杂人员评定。

10月 省文化事业管理局派员办省重点文化馆，月底去零陵文化馆任馆长，业务上由省局直接指导。1953年各专州相继办专州重点文化馆。至1954年春后省重点文化馆撤销。

11月7日 全省11座电影院和30个电影队同时举办《苏联影片展览月》共映出影片54部。在此期间其他电影院、队也放映苏片，共82部。观众达381万多人次，占全省总人口的12.7%，在全省对苏联的宣传起了巨大影响。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并于12月17日至23日专门召开电影队长会议评选模范放映员。

11月20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规定：人民书店统一为新华书店时，所有财产不得抽走，一律作为国家向新华书店的投资。全年我省有保靖、石门、洪江、新邵、邵阳、临武、隆回、邵东、洞口、城步、晃县、靖县、通道、桑植、龙山等县人民书店统一为新华书店支店。同时新建长沙市、涟源、浏阳、桂东、蓝山、平江、祁东、新田、永丰等支店。

11月24日~12月1日 省委宣传部召开全省第一次模范宣传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3人，其中大部为群众文化骨干和积极分子。会上省委副书记周小舟作题为《迎接国家大规模建设，作好党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的报告》。会后建立宣传网，为后来全省群众文化网的建立创造了条件。

12月19日~24日 文化部艺术局剧团情况调查组来湘作重